花蓮縣 114 學年度第1 學期運動輔具推廣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實施依據:

- (一)特殊教育法。
- (二) 花蓮縣特殊教育發展中程計畫 (110-114 年) (項目 4-1-2)。

二、實施目的:

- (一)推廣適應體育之理念及應用,提升普通班及特教教師之專業素養。
- (二)推廣運動輔具應用,協助並提升學生在融合教育下運動相關課程的參與。

三、辦理單位:

(一)主辦單位:花蓮縣政府

(二) 承辦單位:花蓮縣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(宜昌國中)

四、研習時間與地點:

(一) 時間:114年11月22日(六)9時00分至12時00分。

(二) 地點:花蓮縣立宜昌國中。

五、參加對象:

- (一) 花蓮縣體育教師、特教教師及有興趣的普通班教師。
- (二)本次研習名額80名,依報名項次優先錄取。

六、研習內容:

日期		時間	內容	講師/出席專家	備註
11 月 22	日 09:00	0~12:00	1. 週應體 月認識與體驗 2. 運動輔且介紹與應用	新北市板橋區板橋 國民小學 教學組長 陳勇安博士	

七、報名方式: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進行線上報名(網址 https://

special.moe.gov.tw/menuLayout/register-login/600857?resisterType=1) ,

參與研習之學員依實際參與場次核發研習時數。

八、經費:由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。

- 九、預期成效:預期成效:4-1-2提升特教教師和普通班教師對身心障礙適應體 育的瞭解與運用及 2-1-3 使用運動輔具提供融合教育策略模式參考。
- 十、請准予報名研習教師公(差)假登記參加,假日參與研習者,請依實際參與時 數核予補休。
- 十一、辦理研習有功人員,予以敘獎之鼓勵。
- 十二、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